

平顶山市 S324 郸汝线等道路提升工程
(2023-12-471)

合
同
协
议
书

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甲方：平顶山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平顶山市顺畅路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一日

平顶山市 S324 郟汝线等道路提升工程

合同协议书

业 主：平顶山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商：平顶山市顺畅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1. 平顶山市 S324 郟汝线等道路升工程主要工作任务:对 G234 兴阳线(许南路)及 S324 郟汝线(东连接线)路段进行补充绿化、人行道修补,增设车档等其他路域环境提升设施。工程经竞争性谈判,乙方为施工中标单位。为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并维护双方利益,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1、工程量如下:

平顶山市 S324 郟汝线等道路升工程					
细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01	通则				
101-1	保险费				
-a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建筑工程一切险	总额	1686244	3.5‰	5901
-b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第三者责任险	总额	1000000	3.3‰	3300
102	工程管理				
102-3	安全生产费	总额	1661325	1.5%	24919
202	场地清理				
202-1	清理与掘除				
-d	路肩除草	m ²	83470	1.3	108511
202-2	挖除旧路面				
-a	水泥混凝土路面(人行道底层)	m ³	105	260	27300
202-3	拆除结构物				
-a	钢筋混凝土结构				
-a-1	拆除韩庄桥两侧护栏	m	136	180	24480
-C	砖、石及其他砌体结构				

-C-1	旧路面人行道砖拆除	m2	1050	7.3	7665
-C-2	拆除花坛	m3	3	91	273
-C-3	拆除瓷片	m2	110	3.5	385
-C-4	拆除波形梁护栏	m	338	17	5746
-C-5	拆除破损路缘石	m3	127.8125	75	9586
313	路肩培土、中央分隔带回填土、土路肩加固及路缘石				
313-5	混凝土预制块路缘石				
-a-1	新建路缘石	m3	140.7125	1270	178705
315	人行道	m2	1050	146	153300
605	道路交通标线				
605-1	热熔型涂料路面标线				
-a	沥青路面热熔标线	m2	36	49	1764
605-5	轮廓标				
-b	附着式轮廓标	个	80	8.5	680
609	新增车挡	个	724	410	296840
610	现有车挡除锈、刷漆	m2	134.71	45	6062
611	现有车挡贴反光膜	m2	39	243	9477
612	桥上护栏刷组合漆	m2	442.2	78	34492
613	非现场执法架贴反光膜	m2	240	243	58320
614	非机动车道侧两面刷组合漆	m2	2945.6	78	229757
615	挡车柱	个	114	100	11400
702	铺设表土				
702-3	种植土更换	m3	264	93	24552
703	撒播草种和铺植草皮				
703-1	撒播草种（含喷播）				
-a	撒草籽（白三叶）	m2	440	20	8800
704	种植乔木、灌木和攀缘植物				
704-2	人工种植灌木				
-d	大叶黄杨球（冠幅 50cm）	株	72	90	6480
705	人工种植绿篱				

-a	冬青（高 40cm、36 株/m ² ）	m ²	2688	129	346752
707	花坛重建修补（含抹面、刷漆）	m ³	8	1200	9600
708	树木修剪	株	14740	2.7	39798
709	移栽树木（胸径 10cm）	株	200	159	31800
710	修剪双排绿篱	m	16000	1.8	28800
合 计					1695445

（说明：因采用竞争性谈判按照低价中标，所以工程单价在原来报价基础上进行了调整）

2、工期：7 日历天。

3、质量：符合《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细则》、《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施工技术规范》、《公路工程技术标准》、《公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 3 部分：道路交通标线》。经监理单位与甲方验收质量达到合格标准以上。

4、工程款拨付：该工程合同价：壹佰陆拾玖万伍仟肆佰肆拾伍元整（1695445 元）。由于工期短，故工程不支付开工预付款及材料预付款。经监理单位与甲方验收质量达到合格以上标准时，甲方支付工程款。

5、安全生产

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

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6、其它约定：

(1) 乙方必须严格按甲方提供的扬尘污染治理标准进行。

(2) 施工中，乙方必须确保道路不断行，施工期间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因乙方疏忽发生安全等纠纷，由乙方负全责。

(3) 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四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支付完全部工程款，合同终止。

甲 方：

乙 方：

甲方法人代表：

乙方法人代表：

其授权代理人：

其授权代理人：

经 办 人：

经 办 人：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一日